

臺中市太平區慧眾自辦市地重劃區第5次理監事會會議記錄

時間：100年7月1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1點

地點：台中市北區健行路371號八樓

一、討論事項

理事會對於本次各事項之決議，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，本重劃會理事會理事人數為8人，出席人數為7人，已達所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第5次理事會，會議開始。

（一）討論議題

第一案：重劃前、後地價之查估及審議

依據辦理：

1. 依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81條規定辦理。
2. 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20條之規定辦理。
3.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0條規定辦理。
4. 依據重劃會章程第15條規定辦理。

說明：

1. 重劃前後地價，應於辦理重劃土地分配設計前，依據重劃會章程第15條規定由重劃會經會員大會通過授權由理事會辦理，本會已委由不動產估價師查估及簽注意見，經由理事會通過後送請臺中市政府提報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。
2. 重劃前、後之地價應依下列規定查估後，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。
 - (1) 重劃前之地價應先調查土地位置、地勢、交通、使用狀況、買賣實例及當期公告現值等資料，分別估計重劃前各宗土地地價。
 - (2) 重劃後之地價應參酌各街廓土地之位置、地勢、交通、道路寬度、公共設施、土地使用分區及重劃後預期發展情形，估計重劃後各路街之路線價或區段價。

辦法：重劃前、後地價評議圖、表冊如附件所示。

決議：經出席理事表決後，無不同意提案之理事，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，照案通過。

臺中市太平區慧眾自辦市地重劃區第5次理監事會議簽到簿



本影本與正本相符
如有不符願負法律責任



理事

- 1. 高 叔
- 2. 羅 益
- 3. 李 六
- 4. 李 曉
- 5. ~~李~~
- 6. 鄭 倫
- 7. 鄭 俊
- 8.

監事： 林 寬